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崔璐璐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傳真：06-9275727
電子信箱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123701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紙本海報另寄) (112D001619_112D2000572-01.doc、
112D001619_112D20005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本(112)年「第二十六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乙份，惠請協助於貴機關(學校)網站刊登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第二十六屆菊島文學獎」參選作品之主題須為與澎湖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的印象、感想等之文學表現。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，收件日期自112年6月1日起至7月28日止。
- 二、旨揭徵選組別設有社會組、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。社會組徵選類別有現代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類，高中(職)組徵選類別有散文及美言金句類，國中組有美言金句類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連結本局網站協助宣傳(網址：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>)

正本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文化局、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/05/23



1120003761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